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

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技术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DWT25-018-020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二）工程地点：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位于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岭南路以北、广园东路以西地块。

（三）工程概况：项目主要功能为文化体育用房，设有室内恒温游泳馆 4637.53 平方米、室内网球场 4269.39 平方米、室内乒乓球场、室内羽毛球场和学生活动中心 3548.50 平方米，建筑高度（建筑最高点）19.5 米，总建筑面积 1245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游泳馆、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网球场、学生活动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山大学体育训练与学生活动空间，标准恒温游泳馆按照举办全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标准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2455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2455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19.5 米，最大跨度 39 米。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详见附件。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的为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6.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构分析与监测技术规范》（JGJ/T 302-2013）；
7. 《钢管满堂支架预压技术规程》（JGJ T194-2009）；
8.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 300-2013）；

9.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97);
10. 《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11. 《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GJB02-98);
12.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67 号) ;
13. 《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质〔2011〕13 号);
14.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168 号);
15.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 号);
1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全市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 号);
17. 其他有关的监测、观测的标准;
18. 本项目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二) 工作要求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保证合同项目监测、观测工作及其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可靠性。
2. 乙方须做好监测、观测原始记录, 提供的成果资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项目状况。
3. 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仪器设备。
4. 乙方监测、观测人员应为熟悉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工作的技术人员或专家。

四、服务期限

(一) 计划工期:

1. 基坑监测工期: 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至监测工作内容完成。
2. 主体沉降观测工期: 自收到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监测工作内容完成。

乙方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验收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

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二) 乙方提交监测、观测报告的时间：乙方应在每次监测、观测完成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观测简报一式两份；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每项监测、观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21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报告。

(三)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监测、观测条件等，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监测、观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项目的监测、观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

五、成果资料及验收

(一) 成果提交

在全部监测、观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1. 监测、观测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6 份；
2. 电子文本 2 套。

(二) 验收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并及时验收监测、观测成果报告。

六、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 服务报酬及服务方式

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为人民币 298,807.58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零柒元伍角捌分）（详见附件）。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观测监测费、报告编写费、专家论证费（如有）、观测点布置完成后专家验收费（如有）、各项管理费、运输费、利润，以及所有因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报酬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本项目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20%。
2.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及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按第六条第（三）款约定

调整后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90%（若调整后的服务报酬总额超过本合同暂定费用总额的，则本期最高可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暂定费用总额，且不超过调整后总额的 90%，余下部分待本合同结算完成后一并支付。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总额的，需就超过合同暂定总额的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4.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根据甲方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附件 4）执行。

（三）结算原则

本合同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监测、观测工作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并结合本款约定进行结算：

1. 当按实际工作量（含新增工程）计算的服务报酬总额低于或等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80% 时，按合同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 当按实际工作量（含新增工程）计算的服务报酬达到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80% 后，超出 80% 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下浮 20% 计算；

3. 新增工程综合单价应以甲方计价原则进行计取；

4. 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额，超过合同暂定总额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签订后新发布监测规范等要求增加监测布点或监测频率的除外；

5. 乙方在合同签署时已综合考虑因本项目服务期限变化以及项目、数量的变更导致实际服务费用可能大于本合同总价的风险；

6. 合同签订后新发布监测规范等要求增加监测布点或监测频率的，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100 万元。

7. 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

金额。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开展监测、观测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地质资料、设计文件（含施工平面分布图等）、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应提前两天将监测范围、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监测、观测工作。

3. 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含监测、观测项目及数量）予以签字确认。

4. 若监测、观测范围或内容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观测监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应及时验收监测、观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办理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7. 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监测、观测进行旁站式监督，并由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8.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监测、观测工作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监测、观测事宜。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测、观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监测、观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满足合同监测、观测专业要求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4. 监测、观测前，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如有）提交监测、观测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监测、观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监测、观测工作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1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监测、观测通知后, 及时将监测、观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 以便做好准备。

6. 对需要监测、观测的工程项目, 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监测、观测。

7.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监测、观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进场, 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通知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监测、观测工作, 并在完成相应监测、观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监测、观测报告。

8. 保证公正, 方法科学, 数据准确, 服务及时, 保证监测、观测结果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规定, 符合甲方的要求。

9. 乙方在监测、观测过程中, 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 应在监测、观测结束后 2 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

10. 若监测、观测数量发生变化, 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否则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如有)甲方不予认可。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实时或及时对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相关信息化(数字化)监管平台, 要求上传甲方平台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案、过程结果、报告、验收结算资料等。

1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13. 在监测、观测工作中,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人身伤害、观测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4. 有权依照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15. 乙方承诺: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二) 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的则本款不适用)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 3%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超过逾付款项总额的 20%。如因财政资金申请拨付审批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期限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个日历日，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 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监测、观测机构，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监测、观测工作或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机构，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监测、观测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停工，若违反约定停工 3 个工作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报酬，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四）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监测、观测成果文件不准确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本合同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造成服务期限延长的，按本条第（三）款的约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监测、观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五）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监测、观测工作不及时或观测、监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

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六）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七）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监测、观测工作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作为违约金。

（八）主体信息变更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九）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九、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十、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的。

十二、争议解决

（一）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二）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高亮（联系电话：[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彭祥（联系电话：[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负责本合同约定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解答双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其它

（一）为确保监测、观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规干预监测、观测工作的结果。

（二）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各自分别承担。

（三）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及监测、观测人员资质文件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附件 3：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附件 4：中选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 510006

邮政编码: 510450

联系电话: 020-22905682

联系电话: 020-36314008

传真: 020-22905674

传真: 020-3631422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68087267403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及监测、观测人员资质文件

乙方营业执照

编号: S0112018007015G(b-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0年08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伟东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乙方监测、观测人员资质文件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陈志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
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工程测量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
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8日

资格文号：甘人市职〔2023〕6号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7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陈志宝 身份证 (ID): [REDACTED]

单位 (Employer): 建材广州工程检测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REDACTED]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标准标准学习培训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检测与监测	建筑变形监测	2014-07-25	无记录



2020 36-12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涂改行为即属无效。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管理编号
File No.



姓名: 刘永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测绘工程
Speciality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评审单位: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Review Date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永生 身份证 (ID): [REDACTED]

单位 (Employer): 穗材广州工程检测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REDACTED]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 方法	发证日期	继续教育标准学时情况
房屋结构	基础检测	2021-11-04	张世豪
	结构安全检测	2023-03-07	邓忠豪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行业自律规定。
 验证网址: <http://jcd.gdjsjcdxh.com>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学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Redacted]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测绘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2024.12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File No. [Redacted]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张学明	身份证 (ID):
	单位 (Employer):	建材广州工程检测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标准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检测	地基检测	2018-06-31	无记录
地基检测	地基检测	2016-05-2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请妥善保管作回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一、基坑监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监测点 布设	平面基准网 点埋设	点	3	2025.00	6075.00	
		高程基准网 点埋设	点	3	112.50	337.50	
		位移观测点 材料埋设	点	14	112.50	1575.00	检测内 容：基坑 顶部位 移、沉降
		沉降观测点 埋设	点	13	112.50	1462.50	检测内 容：周边 管线沉降 和位移
		沉降观测点 埋设	点	3	112.50	337.50	检测内 容：地面 沉降
		地下水位 (水位管 埋设费)	m	10	81.00	810.00	
		地下水位 (清孔费)	孔	1	189.00	189.00	
		沉降观测点 埋设	点	12	112.50	1350.00	检测内 容：周边 建筑物沉 降
		土体测斜管 埋设费	m	70	81.00	5670.00	检测内 容：支护 结构测斜

2	基坑监测	平面基准网 监测费（二 等复杂单 测）	点	15.00	1377.90	20668.50	
		平面基准网 监测技术费	项	1.00	303.14	303.14	
		高程基准网 点监测费 （二等复杂 单测）	km	5.00	742.50	3712.50	
		高程基准网 点监测技术 费	项	1.00	163.35	163.35	
		位移观测点 监测费（二 等复杂单 向）	点·次	1350.00	50.40	68040.00	检测内 容：基坑 顶部水平 位移观测 700点·次 +周边管 线水平位 移观测 650点·次
		位移观测点 监测技术费	项	1.00	11.09	11.09	
		沉降观测点 监测费（二 等复杂单 测）	点·次	1950.00	33.30	64935.00	检测内 容：基坑 顶部沉降 观测 700 点·次+ 周边管线 沉降 650 点·次+ 周边建筑 物沉降 600点·次
		沉降观测点 监测技术费	项	1.00	7.33	7.33	
		地下水位监 测费	点·次	100.00	90.00	9000.00	2点*50 次/点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监测费	点·次	350.00	270.00	94500.00	7 点*50次/点
小计（元）						279147.40	
二、主体沉降观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监测点布设	高程基准网点埋设	点	3	112.50	337.50	
		位移观测点材料埋设	点	20	112.50	2250.00	检测内容：主体沉降观测点
2	建（构）筑物监测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费（二等复杂单测）	km	12	742.50	8910.00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技术费	项	1.00	163.35	163.35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二等复杂单测）	点·次	240	33.30	7992.00	检测内容：建筑主体沉降观测
		沉降观测点监测技术费	项	1.00	7.33	7.33	
小计（元）						19660.18	
总计（一）+（二）（元）						298807.58	

附件 3：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 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甲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乙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徐

鉴于：

中山大学（以下称甲方）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乙方）就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建设管理事宜签订了《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建设管理协议书》（编号：_____，以下简称建管协议）。建管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落实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项目有关的设计、监理、施工、服务类等合同（以下统称项目合同）的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达到项目合同（包括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另行签订的其他涉及调整项目合同价款的补充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和收款票据（票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下同；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中山大学”）。

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乙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乙方对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送至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乙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及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收款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按程序拨付有关款项至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因迟延付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且移交给甲方使用管理后，监理、施工等合同项下属于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即：由甲方牵头组织完成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乙方负责监督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项目合同约定保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资料及收款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按程序拨付相应款项至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

第三条 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建管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以建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大学

(盖章)

乙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1日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7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



徐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200017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211152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零柒圆伍角捌分（¥298,807.58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0 日